

飞天梦想再次从这里启航

——神舟十七号航天员出征侧记

人民日报记者 谷业凯

东风航天城迎来了一年中最美的时节。弱水河畔,载人航天发射塔巍然矗立,仿佛一尊钢铁巨人,环抱着神舟十七号飞船组合体。问天阁前,“再次出征、再夺胜利、再创辉煌”12个大字分外醒目。圆梦园广场上,旌旗招展,人们早早在此等候,为即将出征太空的3名航天员送行。

10月26日8时24分,神舟十七号载人飞行任务航天员乘组出征仪式举行。军乐队奏响《歌唱祖国》的乐曲,汤洪波、唐胜杰、江新林3名航天员迈着稳健的步伐,从问天阁南门走出,他们身着乳白色的航天服,挥手向大家问好。

翘首企盼的人群瞬间欢悦起来,他们呼喊航天员的名字,挥舞着手中的五星红旗,如潮般的掌声接连不断,“向航天员学习、向航天员致敬”的呼声一遍又一遍地响彻整个广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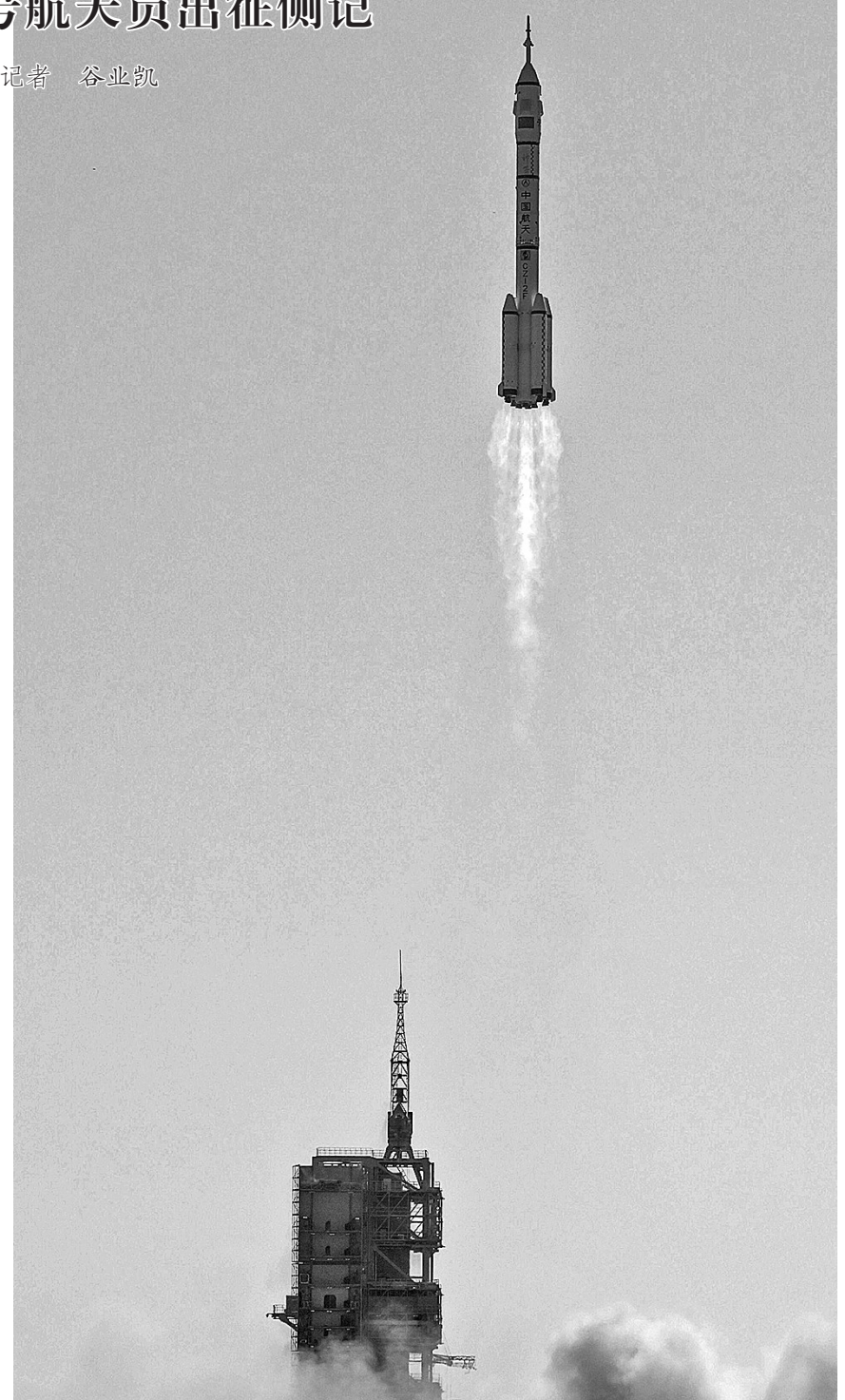
从神舟五号到神舟十七号,从首次太空飞行到长期驻守空间站,20年间,我国载人航天事业实现了跨越式发展。

时隔2年多,第二次出征太空的汤洪波已经成为神舟十七号任务的指令长。他坚定地走到话筒面前,行



这是10月26日在北京航天飞行控制中心拍摄的神舟十六号航天员乘组与神舟十七号航天员乘组“全家福”。

新华社发 韩启扬摄



10月26日11时14分,搭载神舟十七号载人飞船的长征二号F遥十七运载火箭在酒泉卫星发射中心点火发射。约10分钟后,神舟十七号载人飞船与火箭成功分离,进入预定轨道,航天员乘组状态良好,发射取得圆满成功。

新华社记者 李志鹏摄

和田成立于阗学院、昆仑文化研究中心、中华玉文化研究中心、于阗佛教文化研究中心

(上接第1版)助力和田挖掘、梳理、研究,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是北京援疆的份内之事、应尽之责。北京市援疆指挥部将坚决贯彻落实第九次全国对口支援新疆工作会议精神,会同天津市援疆指挥部、安徽省援疆指挥部,绵绵用力、久久为功,支持和地区把文化润疆工作做深做细做实,着力赓续中华文脉、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

首都师范大学党委常委、副校长李小娟在致辞时表示,首都师范大学多年来一直致力于支援新疆的教育事业,为此学校专门成立新疆学院,建立了具有长效机制的“首师大模式”,得到了党中央的高度认可。北京市属高校组团式援疆是文化润疆的重要组成部分,首都师范大学将与北京市兄弟院校一道,在北京市援疆指挥部的统筹指导下,发挥首都专家智库优势、教育优势、文化优势,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一如既往地用心用情开展好援疆工作。

揭牌仪式上,和田师范专科学校

党委书记李豫凯表示,将不辜负各级领导信任及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建好于阗学院,服务好“三中心”专家学者,深入挖掘昆仑文化内涵,不断提升昆仑文化的影响力、知名度、认同感,更好服务和田高质量发展。

仪式现场,播放了昆仑山宣传片,和田地区新玉歌舞团为现场嘉宾表演了舞剧《五星出东方》刀舞和集市片段。中国历史研究院、中国艺术研究院、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边疆研究所、故宫博物院、北京大学、中山大学等40余家学术机构和高校通过派出专家代表、致贺电贺信等方式表达祝贺支持。

地区领导于海峰、陈冰耘、帕尔哈提·沙来,兵团第十四师昆玉市领导张军,中央、援疆省市、自治区媒体,来自全国高校、学院、研究机构、协会的30余名知名专家学者,地直有关单位及部门负责人同志,各县市主要负责同志,援疆干部代表,和田有关院校专家学者及中小师生代表,社会团体、文化爱好者代表参加揭牌仪式。

(上接第1版)中国社科院考古所研究员、科考队领队巫新华教授介绍了“于阗南山·玉河古道”昆仑和田段多学科综合科考情况,发布科考成果。在综合分析和充分研讨的基础上,科考队专家达成五点共识:

昆仑文化蕴含中国“天人合一”宇宙观

昆仑文化堪称一部宏大壮阔的中华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史,是全体中国人共有共建共享的精神家园和历史记忆,充分体现了中华文明突出的连续性、创新性、统一性、包容性、和平性,对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具有不容置疑和不可替代的现实意义。深入挖掘、保护、弘扬昆仑文化资产,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的历史担当和使命追求。

昆仑承载着中华民族“敬天法祖”“天下一家”等核心的精神价值

昆仑山一直是全体中华儿女心目中立心天地、安邦定国的圣山,承载着中华民族“敬天法祖”“天下一家”等核心的精神价值。以于阗南山、玉河古道为标志的新疆和田段昆仑山脉,是道教的第一仙山福地和佛教东传的第一圣地,也是佛教中国化开始之地,事关国家生态和文化安全治理的系统工程,建议有关方面统筹做好昆仑圣山文化公园建设、山河文旅融合等方面的工作。

昆仑山成为当代欧亚大陆世界岛当之无愧的心脏地带

巍巍昆仑更是当代欧亚大陆世界岛当之无愧的心脏地带。统筹做好昆仑世界岛的文化地标建设,既是推动新时代文化润疆、固疆、兴疆、强疆的自信之举,也是展现泱泱中华的礼义文明及各民族美美与共的自觉之举,更是提升昆仑为美天下之中的自强之举。

源自昆仑山的和田玉产业前景广阔方兴未艾

和田玉一直被视为中国的国玉、圣玉、君子玉,她引领了中国灿烂辉煌的玉文明及沟通天地人的国家祭祀体系,象征着“君子之德、中庸之道”的东方情操。和田作为中国第一玉都,凝聚着玉魂国魄。玉文化的传承创新及产业优化发展,方兴未艾,前景广阔。

昆仑文化总体性建设大有可为

和田是推进东亚与中亚、西亚、南亚区域文化、经济交流的枢纽和通衢。作为多元文化通和的重镇和当代亚欧大陆桥的关键节点,和田在服务国家“一带一路”建设和推动沿路民心相通方面责无旁贷,在深化于阗南山和玉河古道的中华文脉赓续,特别是昆仑文化的总体性研究提升、文化遗产活化方面大有可为。

26日下午,与会专家学者分3组,分别围绕“昆仑文化与和田昆仑”“和田玉与中华玉文化”“于阗佛教文化”展开讨论。

来自全国30名知名专家学者参加学术交流和研讨活动。

税 务 违 法 案 件 通 告

——皮山县木吉乡萨依巴格加油站发票违法案

一、纳税人基本情况

皮山县木吉乡萨依巴格加油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32237291559208),2001年1月27日成立;法定代表人:穆太力普江·阿卜杜柯力姆;登记注册类型: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新疆和田地区皮山县木吉乡萨依巴格315国道旁;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以有关部门批准文件或颁发的许可证资质证书为准)汽油、柴油。

经营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无。

主管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皮山县税务局。

二、违法事实

国家税务总局和田地区税务局稽查局于2022年6月13至2022年12月16日对皮山县木吉乡萨依巴格加油站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的涉税情况进行检查发现,该加油站在无实际经营业务的情况下,取得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4份申报抵扣进项税、账簿上不列收入、多列支出等手段,造成少缴税款410186.25元的违法事实。

三、处理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取得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处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7〕134号)第一款、《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取得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处理问题的通知》的补充通知》(国税发〔2000〕182号)第三款的规定,定性为偷税。

依法追缴该加油站2021年少缴税款410186.25元,其中:增值税124481.02元、个人所得税284460.43元、城市维护建设税1244.80元,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对该公司少缴税款,从滞纳金税款之日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新疆火烧云铅锌矿有限责任公司和田县火烧云铅锌矿采矿工程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第二次公示

我公司开展新疆火烧云铅锌矿有限责任公司和田县火烧云铅锌矿采矿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的公众参与,征求公众意见,特发布本信息公告。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和公众意见表查阅方式和途径

网盘链接:https://pan.baidu.com/s/1ltUO9WNklrFVEG0Q4S0png?pwd=z2j2,提取码:z2j2。

查阅纸质版方式:前往我公司查阅。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项目周边可能受影响的居民、团体等。

三、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采取网上发邮件、打电话、邮寄信件等多种方式发表意见。

建设单位名称:新疆火烧云铅锌矿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和田市迎宾路378-1号交建和田总部316室

联系人:郭先生

联系电话:09032521617

邮箱:123175417@qq.com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新疆火烧云铅锌矿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0月27日

通 告

由我公司承建的洛浦县恰尔巴格镇红旗村大棚建设项目已于2023年9月26日竣工并验收。如有参与该施工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材料款、运输款等相关费用未结清者,请在本公告登报之日起15日内与我公司联系结算事宜。

施工单位联系人:刘冬林 15099696693

建设单位联系人:贾伟 0903-6622187

洛浦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举报电话:6622141

乌鲁木齐迅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7日

通 告

由我公司承建的皮山县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二标段)施工已于2023年5月10日竣工并验收。如有参与该施工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材料款、运输款等相关费用未结清者,请在本公告登报之日起15日内与我公司联系结算事宜。

施工单位联系人:曾兰 15328777732

建设单位联系人:涂超 13333635732

皮山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举报电话:6427793

新疆南方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0月27日

通 告

由我公司承建的和田地区墨玉县喀拉喀什卫生院整体能力提升建设项目(EPC设计施工总承包)已于2023年10月25日竣工并验收。如有参与该施工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材料款、运输款等相关费用未结清者,请在本公告登报之日起15日内与我公司联系结算事宜。

施工单位联系人:刘飞 15001532669

建设单位联系人:姜麦提力 13999652241

墨玉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举报电话:6516153

新疆墨玉华域伟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7日

通 告

由我公司承建的于田县2021年“煤改电”居民入户工程(施工第二标段)已于2022年3月25日竣工并验收。如有参与该施工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材料款、运输款等相关费用未结清者,请在本公告登报之日起15日内与我公司联系结算事宜。

施工单位联系人:邹先生 19990366662

建设单位联系人:张志安 15292975653

和田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举报电话:2028223

新疆沙洲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7日

通 告

由我公司承建的墨玉县2021年煤改电入户工程建设项目(施工九标段)已于2021年11月10日竣工并验收。如有参与该施工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材料款、运输款等相关费用未结清者,请在本公告登报之日起15日内与我公司联系结算事宜。

施工单位联系人:程帮建 15292991155

建设单位联系人:哈先生 15909039966

墨玉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举报电话:6516153

新疆高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7日

通 告

由我公司承建的墨玉县第二看守所改扩建项目(一标段)已于2023年10月10日竣工并验收。如有参与该施工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材料款、运输款等相关费用未结清者,请在本公告登报之日起15日内与我公司联系结算事宜。

施工单位联系人:高先生 13579690029

建设单位联系人:张先生 18199742815

墨玉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举报电话:6516153

墨玉县华康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0月27日

通 告

由我公司承建的新疆助达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机动车检测建设项目已于2023年8月23日竣工并验收。如有参与该施工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材料款、运输款等相关费用未结清者,请在本公告登报之日起15日内与我公司联系结算事宜。

施工单位联系人:穆拉提 15001535222

建设单位联系人:艾力 13070074313

墨玉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举报电话:6516153

墨玉县华康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0月27日

通 告

由我公司承建的墨玉县萨依巴格乡医疗体系建设项目-铁艺围墙已于2021年5月22日竣工并验收。如有参与该施工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材料款、运输款等相关费用未结清者,请在本公告登报之日起15日内与我公司联系结算事宜。

施工单位联系人:艾尔肯 18899281777

建设单位联系人:马傲松 15230267426

墨玉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举报电话:6516153

新疆墨玉华域伟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7日

通 告

由我公司承建的洛浦县多鲁乡2022年农村道路基础设施工程已于2022年9月22日竣工并验收。如有参与该施工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材料款、运输款等相关费用未结清者,请在本公告登报之日起15日内与我公司联系结算事宜。

施工单位联系人:张松柱 18197888299

建设单位联系人:贺文静 18139170256

洛浦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举报电话:6622141

新疆纵横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7日

通 告

由我公司承建的于田县2020、2021年度农业高效节水增收试点项目(第一标段)已于2022年12月28日竣工并验收。如有参与该施工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材料款、运输款等相关费用未结清者,请在本公告登报之日起15日内与我公司联系结算事宜。

施工单位联系人:刘孟超 15299165822

建设单位联系人:何先生 15700971477

于田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举报电话:6811150

北京慧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7日

通 告

由我公司承建的和田市古江巴格乡托万特根拉村温室大棚建设项目(2023年示范村建设项目)-施工标段已于2023年8月10日竣工并验收。如有参与该施工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材料款、运输款等相关费用未结清者,请在本公告登报之日起15日内与我公司联系结算事宜。

施工单位联系人:赵彦龙 18597086089

建设单位联系人:康凯强 15199252489

和田市劳动保障监察大队举报电话:2513162

新疆汇和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7日

通 告

由我公司承建的和田县新村道路建设项目已于2023年10月20日竣工并验收。如有参与该施工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材料款、运输款等相关费用未结清者,请在本公告登报之日起15日内与我公司联系结算事宜。

施工单位联系人:刘文治 13999839638

建设单位联系人:吴工 18099651706

和田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举报电话:2028223

四川盛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7日